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3號

原告 張詩涵

被告 陳育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5號)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呂 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